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小字第3418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

被　　告　鄒沛妤（即鄒騰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謝純雅（即鄒騰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鄒騰國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肆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鄒騰國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旨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被繼承人鄒騰國於民國92年7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約定被繼承人鄒騰國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當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則按年息百分之20給付遲延利息，詎鄒騰國自92年7月23日起至97年9月9日止，計有新臺幣（下同）51,445元(本金為42,815元)未按期清償，又鄒騰國於97年2月22日死亡，被告

為其繼承人，業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等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資料、本院97年度繼字第1446號民事裁定、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二、復按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3個月以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6條第1項、第1157條第1項、第2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而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僅其責任有限而已；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一切請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法院應為保留給付（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鄒騰國於97年2月22日死亡，被告為鄒騰國之繼承人，並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聲請限定繼承，經本院以97年度司繼字第1446號裁定為公示催告，命債權人應於該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該公示催告資料於97年5月16日公告在案，有上開民事裁定存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應在繼承鄒騰國之賸餘遺產範圍內，負有限之清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稱未繼承到任何遺產一事，則此屬強制執行時原告需另為舉證之問題，尚與本件無涉。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洪任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家蓉